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斌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。借款为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，借款利息为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刘斌先生、陈士华女士和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